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皓宇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3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A 0 4 與不詳之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等詞後，應補充更正為「A 0 4 與不詳之人（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年之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A 0 4 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1 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取得告訴人A O 3 AFTEE先享後付帳
03 號、密碼支付網路訂購小米手機1支之價金新臺幣（下同）
04 9,999元，而免除支付上開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
05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
06 認被告係犯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僅係相
07 同法間，僅款項不同、不同構成要件行為態樣轉換，本院自
08 得依更正後之法條後加以審理，附此敘明。

09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0 (三)被告與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洗錢、傷害
13 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與不
15 詳之人共同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A O 3 AFTEE先享後付帳
16 號、密碼支付網路訂購小米手機1支之價金，致告訴人受有
17 金錢損失，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
18 且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惟念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另被告於本院當庭表示願意賠償告
20 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約定分別於114年10月2
21 5日及同年11月25日給付完畢，惟迄未履行等情，此有本院
22 準備程序筆錄1份及公務電話紀錄2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審易
23 卷第59、63、65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24 人所受損害，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
25 未成年子女、職業為餐飲業，月入約3萬多元之家庭生活及
26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9,999

01 元，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
02 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憶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778號

27 被 告 A04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A 0 4 與不詳之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
05 2月9日凌晨0時3分許，在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
06 站上，訂購小米手機1支(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再以
07 不詳方式所取得A 0 3 「AFTEE先享後付」APP帳號、密碼付
08 款新臺幣9999元，上開訂購商品即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 送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2進行配送，然因地
10 址錯誤，郵局人員乃撥打0000000000號電話，由A 0 4前往
11 汐止郵局取件。嗣A 0 3接獲「AFTEE先享後付」之付款通
12 知後，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A 0 3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偵訊中陳述	1. 0000000000之電話為伊所申辦 2. 本案包裹不是伊收取的。 3. 於113年1月4日偵訊提供之居所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2」
2	告訴人A 0 3陳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白福長警詢陳述	本案郵件包裹因收件地址錯誤，所以致電給收件人，由收件人自行領取。
4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收件人資訊	1. 收貨人手機為0000000000 0. 收件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2
5	網路購物郵件國內快捷郵件查單	收件人簽收欄之簽名為「A 0 4 Z000000000」

01

6	莊楊瑞富戶籍資料	1. 莊楊瑞富為A 0 4之父 2. 莊楊瑞富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2
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5號刑事判決	被告使用手機0000000000號及AFTEE先享後付APP付款，涉有詐欺罪行，經法院判刑確定

02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與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檢察官 A 0 2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07 日

12

書記官 孫美恩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